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之 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10日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盾股份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、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的通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转让方与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学城集团”）于2020年10月10日共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决定终止向科学城集团转让蓝盾股份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2019年10月11日，上述转让方与科学城集团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》，拟向科学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蓝盾股份合计173,058,213股股份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.85%。本次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》仅为框架协议，本协议签订后，科学城集团将进行尽职调查，双方再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此外，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。

2、2020年2月17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目前处于协议商讨阶段。

3、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

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目前处于协议商讨阶段，双方正就核心条款进行积极协商，正在准备相应材料；同时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，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。

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年10月10日，由于转让方与科学城集团未能就具体交易安排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决定终止此前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；

2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其正在积极寻求其他意向方，将加快推进其股权转让事项，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尽快解决其股份质押/冻结风险及公司流动性资金不足等风险；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；
- 2、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